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坦仪器”）部分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是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行业细分领域投资布局的重要举措。思坦仪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近年来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，产品毛利率高，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。虽然受行业特征和商业模式的影响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，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。本次股权受让的估值合理，定价公允，转让完成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赵荣春 万红波 白东

2016 年 10 月 8 日